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5

專題
特區

☞ 性別主流化

☞ 我們要性別平等部



女人參政 改造台灣

婦女新知通訊 2002 年 12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5

2002年12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伍維婷

工作室：吳麗娜 伍維婷

羅宜芬 陳瓊芬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女人參政 改造台北 工作室
02 市議員選舉與缺乏前瞻性的婦女保障名額 黃長玲

專題討論

- 04 性別主流化－進入性別發展新紀元 林芳玫
08 婦女團體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說帖 婦團
21 為何台灣需要一個性別平等部 張晉芬

祖靈笑翻天

- 23 祖靈笑翻天 希南·舒牧根

活動訊息

- 24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
24 年終義賣會
25 誠徵原住民組工作人員

其他

- 26 2002年11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2年11月會務 工作室

女人參政 改造台北!

—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薦台北市女性市議員候選人

記者會 新聞稿

2002/11/30

十一月三十日是彭婉如女士的逝世紀念日，彭婉如女士生前曾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秘書長，以及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女士最為人所紀念的是她對婦女參政不遺餘力的推動。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選在這一天推薦七位優秀的臺北市女性市議員候選人（也得到候選人的同意），這七位女性市議員候選人過去均曾參與過相關婦女團體的運作，或在市議員任內積極推動女性議題與政策。我們期待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婦女參政重要性的關注，能夠在不同黨派、跨領域中鼓勵優秀女性人才參與政治。

台灣的婦女參政比例與空間，其實是評估台灣是否為兩性平權社會的重要指標之一。然而，依照過去觀察經驗，我們發現整個社會在性別文化上仍對從政女性帶著窺伺的眼光。隨著婦女參政比例的提昇，從政女性往往也和其他場域的女性一樣，要面對傳統的父權偏見。從呂副總統就任初始即面臨有男性立委在國會中揚言要為她介紹男友，到不止一位男性以公開示愛的方式，透過媒體炒作自己的

知名度，到媒體本身對這類事件帶有嘲弄色彩的報導，一再反映從政女性，尤其是單身的從政女性所面臨的父權偏見。類似的情形也表現在媒體對當時總統秘書，也是現任立委蕭美琴的所謂總統府緋聞事件的報導，以及八卦雜誌對立委高金素梅及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私生活的偷窺，在在都反映著整個台灣社會的性別文化為從政女性所創造的是一個不友善的環境。

因此，我們需要積極的建構相關制度配套提供女性一個機會公平的從政環境，同時從社會文化面鼓勵優秀女性人才參與政治，除了希望以機制導正偏差的性別文化，更重要的是，唯有大量女性參政才能根本改善女性弱勢處境。對於大部分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措施與法律，通常從政女性會因為類似的生命經驗產生同理而付出較多的努力。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此次參與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的背景，推薦七位過去曾對婦女議題推動有貢獻的女性候選人，希望藉由她們的參政，在台北市議會建立更具有性別意識的思考觀點。

同時，在記者會中，我們將邀請長期以來較無法發聲的女性弱勢群體

（包括性工作者、外籍新娘、原住民婦女、女同志等）對我們所推薦的女性市

2002年12月

議員提出期許，並針對各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期望女性議員進入市議會後，藉由對各領域婦女現況之理解，不論在市政監督與預算審議上，

能秉持為弱勢女性發聲的立場，與民間基層婦女團體一同努力將台北城打造成對女人更友善的城市。



市議員選舉與

缺乏前瞻性的婦女保障名額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大政治系助理教授

北，高兩市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已經告一段落。截至目前為止，關於此次選舉結果的種種分析與討論，多半環繞在政黨席次分配以及對未來總統大選的猜測等議題。然而，一個重要但沒有受到重視的議題是目前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已經落後政治現實。從選舉結果來看，政府未來在提昇婦女參政方面的制度設計，應該嚴肅考慮婦女團體近年來一再呼籲的以「高額的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取代「低額的婦女保障當選名額」的建議。

本屆北高兩市市議員的選舉，台北市的女性市議員當選人數及比例和上屆完全一樣，52席中有17席女性，

女性市議員的比例為32.7%。高雄市女性市議員的當選人數及比例則大幅度提昇，從上屆的5位增加到10位，比例則從11.4%增加到22.7%。這是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以來的二十多年當中，女性市議員人數首度打破個位數。值得注意的是，本屆北高兩市當選的27位女性市議員，沒有一位是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根據目前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縣市議員的選舉中，當選名額每增加四人，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使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落

議員提出期許，並針對各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期望女性議員進入市議會後，藉由對各領域婦女現況之理解，不論在市政監督與預算審議上，

能秉持為弱勢女性發聲的立場，與民間基層婦女團體一同努力將台北城打造成對女人更友善的城市。



市議員選舉與

缺乏前瞻性的婦女保障名額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大政治系助理教授

北，高兩市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已經告一段落。截至目前為止，關於此次選舉結果的種種分析與討論，多半環繞在政黨席次分配以及對未來總統大選的猜測等議題。然而，一個重要但沒有受到重視的議題是目前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已經落後政治現實。從選舉結果來看，政府未來在提昇婦女參政方面的制度設計，應該嚴肅考慮婦女團體近年來一再呼籲的以「高額的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取代「低額的婦女保障當選名額」的建議。

本屆北高兩市市議員的選舉，台北市的女性市議員當選人數及比例和上屆完全一樣，52席中有17席女性，

女性市議員的比例為32.7%。高雄市女性市議員的當選人數及比例則大幅度提昇，從上屆的5位增加到10位，比例則從11.4%增加到22.7%。這是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以來的二十多年當中，女性市議員人數首度打破個位數。值得注意的是，本屆北高兩市當選的27位女性市議員，沒有一位是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根據目前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縣市議員的選舉中，當選名額每增加四人，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使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落

在 15% 到 25% 之間，由於各選區應選席次很少剛好是四的倍數，因此婦女保障名額的實際比例多半低於 25%。以本次北高兩市的議員選舉而言，婦女保障名額在兩市都是 9 名，所佔比例在台北市為 17.3%，在高雄市為 20.5%。不論就保障人數或比例而言，都低於實際當選人數和比例，使得這個制度已經落後婦女參政的現況。

婦女團體近幾年來一直希望以「高額的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取代「低額的婦女保障當選名額」。「婦女保障名額」和「性別比例原則」兩者之間看似相同，但是就制度的運作及背後的精神而言有很大的差異。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保障女性，但是性別比例原的目的則是促進性別均勢。舉例而言，「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意思是任何一個性別的比例不低於四分之一，而非只是女性的比例不低於四分之一。換言之，性別比例原則可以保障女性也可以保障男性，端視情況而定。民進黨於 1996 年底通過公職人員提名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辦法後，今年年初的縣市議員選舉提名時，就已經出現男性因為這個提名辦法而受惠的情形。

除了以性別比例原則來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外，也應該以高額的提名來取代低額的保障當選席次。目前性別比例原則在其他國家的實行方式，鮮少有類似我國在當選名額部分予以規範的情形，通常法律規範的範圍都只限於政黨提名的部份，也就是規定政黨在提名時必須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法國在 2000 年通過的地方選舉性

別平權法案就規定政黨提名時必須男女性各提百分之五十，凡是提名不符合這個性別比例的政黨都會被罰款。

在婦女參政上領先全球的瑞典，幾年前也在提名制度上採取所謂的班馬制，也就是政黨的提名名單符合男女交錯的原則。雖然許多採用這樣的提名辦法的國家在選舉制度上都是實行政黨比例代表制，但是在我國目前的選舉制度是複數選區的情形下，這樣的制度設計還是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譬如我們可以取消婦女保障名額，而改以法律規範各政黨採用性別比例提名原則，比例上從 30% 開始，逐漸提昇到任何一個性別的提名比例不低於 40% 或 50%。

以「高額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取代「低額婦女保障當選名額」的立場已經很清楚的揭示了婦女團體對台灣民主發展的期望。台灣的民主必須是符合性別正義的民主，女性所期望的不是像一個弱者一樣被保障，或是一個徒具形式但對實質提昇婦女參政幫助有限的制度，而是能夠建立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制度，使得兩性都可以得到合理的參政機會。（本文已發表於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





性別主流化

— 進入性別發展新紀元

林芳玫（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

一、性別主流化的提出背景與議題脈絡

1995年9月，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在中國北京舉行，來自189個國家的代表共同制訂簽署「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9.15），作為國際社會對於實現性別平等、婦女發展以及和平的共同承諾。宣言中列舉了包含貧窮、教育、健康等在內的12項攸關婦女發展的主題領域，除分析其中的障礙並界定目標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於『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宣示，以此作為實現性別平等的主要行動策略，認為『政府以及其他的行動者應在他們所有的政策與方案中，促進一積極的、可見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如此一來，才能在決策之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女性產生的影響』（paragraphs 79, 105, 123, 141, 189, 202, 229, 238, 252, 273,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從1975年聯合國展開『婦女10年』（the UN Decade for Women）以降，20餘年來，改善婦女的處境，並

提升婦女地位乃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追求，而『性別主流化』的提出，可以說是累積了的心得與經驗之後，所蛻變發展出來的在追求性別平等上的新路線，標示著女性議題的論述主軸的跨越，將女性在發展中面臨到的不平等、不利益的處境，放到一個更寬廣的『性別關係』的議題架構中來審視與行動，而有別以往個人歸因式的詮釋。

基本上，性別主流化強調的是一種『全面性』、『普遍性』的性別觀點運用，主張性別議題應跨越福利、貧窮、人身安全等傳統的範疇，在所有的公共事務的設計規劃，以及資源分配等，都應有性別的考量，特別是那些看似“中性”、無涉性別宏旨的方案行動，或是那些傳統上被視為以男性為主的領域，例如科學、工程等等。同時，對於各項的制度、政策與方案，也必須加以深入的檢視與監督，不僅要確保方案內容有同等的回應女性與男性的需求，並且女性與男性也都能均等的從方案中獲益，如此才能真正消除現有關於收入、資源與機會等之種種性別不平等。

二、聯合國脈絡下的性別主流化意涵

聯合國開發計畫總署（UNDP），包括其下的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FEM，成立於1984年）乃是在聯合國系統中倡議與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首要組織，而對UNDP來說，性別主流化所強調的是在政策面的付諸實行（Putting policy into practice），因此在1995年北京宣言通過之後，UNDP隨即發展了相關的能力建構方案，擬定行動準則，並提供相關的訓練方案，作為各國政府、相關組織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依據參考。

在UNDP的基礎上，聯合國的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收集了聯合國系統中對性別主流化的定義，進一步界定性別主流化如下：

♀性別觀點的主流化乃是一項過程，在於評估立法、政策與方案等有計畫性的行動，於所有範疇、所有層次中對男性與女性所產生的影響。

♀性別主流化乃是一種策略，用以在所有政治、經濟、社會的範疇中，把女性與男性的觀點與經驗完整的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讓兩性可以均等受惠，不再存在持續的不平等。

♀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乃在於實現性別平等。

總而言之，『性別主流化』乃是一項策略，以系統性的思考方式，在政策、方案或計畫分析、形成與監督的過程中，納入性別的考量，並據以決定公共資源分配的原則，其終極目標，在於實現有關社會、經濟、政治權利以及機會享有上的性別平等。因此，性別主流化乃是達成目標的手段

與過程，而非目標本身。

三、性別主流化的實踐面向

行別主流化的定義中可知，因此，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乃是一項跨部門的集體任務，從個人、社區、民間組織，乃至於政府部門都必須有相對應的行動，方能全面性的、有效的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下，將分別述之。

（一）女性培力（women's empowerment）

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在於性別平等的實現，但性別平等的促成不能單靠婦女個別條件的改變，更需要結構面與制度面的整體變遷，但更重要的是，婦女本身必須成為變遷的主體，因此，以性別主流化作為促進性別平等之策略，首先必須進行『女性培力』（women's empowerment）的工作。所謂『女性培力』，乃是要賦予女性更大的權力與能力，期使在政治、社會，以及決策的過程中能有更大的參與，並對社會轉型有更積極的行動。

過去，女性培力的面向多集中在女性的傳統角色上，工作的重點在於使那些傳統由女性擔任的工作或扮演的角色更有價值。但隨著時代的發展與演進，女性培力的層面也有所變化，今日的婦女女性所扮演角色日益多重，對於社會公共參與也日益提高，因此，必須要有各式各樣的培力方案與行動，除讓女性瞭解明白造成失去權力與能力的原因與過程外，也要提升其自信、知識、相關訊息與技能等，並能接近相關所需的資源，以便能充分瞭解並可以介入參與社會、

經濟與政治的活動之中，特別是那些傳統上由男性獨佔的角色與領域。如此，女性方能擁有更大的自主性去掌控自己的生活。

(二) 機構能力建構 (institutional capacity building)

一個具有性別意識的組織環境，乃是推動性別主流化基本工作一，組織的所有政策、方案、行政與財務行動，以及組織的相關程序中，都必須有性別的觀點與意識。對此，組織必須進行相關的能力建構，而其具體內涵可包括二個層次：一是是要建立一個性別平衡的管理階層，其次在組織的實際運作面，也要納入性別意識。

雖然，近年來我們也看到一些女性在不同組織的領導或管理階層嶄露頭角，但真實世界裡，更多的是受制於『性別』因素的眾多女性，在職涯發展的路途上，面臨到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橫互在個人與更高層級的職位之間，構成難以穿越的障礙，讓人看得到高位但卻無法突破到達。因此，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時，組織的根本要務之一，便是要有系統的、有計畫的去建構、推動管理階層的性別平衡，並且要針對不同層級的管理階層，訂出具體女性比例。以 UNDP 為例，它便以建立管理階層的性別平衡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實現性別平等的最重要行動之一，從 1995 年以來，已推動了二個階段的管理階層的性別平衡政策 (UNDP policy for gender balance in management 1995-1997 & phase II : 1998-2001)，有效提升女性在 UNDP

各級的人數比例，對其推展性別主流化助益甚大。

其次，另一項組織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所需要注意的，乃是要確保其工作人員都能具備有基本的性別意識，因此組織的工作人員必須擁有相關的資源與訓練、學習機會，去獲得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基本能力與技巧，如此一來，大至組織的核心決策，如預算編列、方案設計、成果評估，小至日常的事務性工作，均能呈現性別觀點。

(三) 性別分析 (gender analysis)

『性別主流化』乃是對於公共政策的一種關注取向、行動策略與架構，用以深入的檢視國家各個層面、各個領域的資源分配與政策制訂，而建立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資料，則是實踐性別主流化不可或缺的基礎工程。

從性質來看，『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 乃是政策分析工作的基本功，也是『社會-經濟分析』(socio-economic analysis) 的一環，其目的在於揭示性別關係與待解決問題之間的關連性，包括要呈現性別關係對問題的解決所發生的影響，並且也要明確的指出性別因素產生的影響為何。而性別分析包含了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統計資料的建立，以及對政策、方案、資源分配等之性別意涵的質性分析。

現實世界中的諸多例子告訴我們，我們所身處的社會環境，乃充斥著性別的不平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

的公共政策有做到平等的對待兩性，有時候這些不平等顯而易見，例如同工不同酬。但更多時候，不平等的性別待遇包裹著『性別中立』的外衣，深藏在制度、結構或是文化之中，而很難被察覺。因此，透過性別分析的進行，這些深藏的性別不平等得以浮現而得到關注，特別是那些握有決策權力的人，進而能在政策方案中回應性別差異的需求。

(四) 納入性別觀點的預算編列

從性別觀點來分析預算，有助於政府決定相關政策如何調整、哪些資源需要重新分配，也提供婦女一個檢視的指標，去看對於婦女在健康照護、教育、就業方面之特定需求與權益上，政府是否達到其承諾。而這也可說是政府部門應用前述性別分析的具體作法。

在政府預算編列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始於澳洲。1994年，澳洲政

府首先採用『預算的性別靈敏度分析』(Gender-responsive budget analysis)，來評估政府預算的分配對婦女的影響，它分析比較了聯邦政府的歲入與歲出預算中，用於男性與女性的實際狀況。至今，全世界已有超過40個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革新行動。

而為進一步推動從性別的觀點來檢視國家預算，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UNIFEM)以及其伙伴組織，在2001年10月16-17日於Brussels舉行“Towards Gender-Responsive Budgeting”研討會。在會中，UNIFEM的執行長Noeleen Heyzer於發表專題演說時，要求所有國家在2015年之前必須完成國家預算分配對婦女生活影響的分析，並將此分析納入預算編列之過程。此外，他們也合力支持了『強化經濟治理：應用性別分析於政府預算』的全球性方案，來協助各國政府將性別分析整合於預算分配中。



婦女團體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說帖

婦女團體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說帖

20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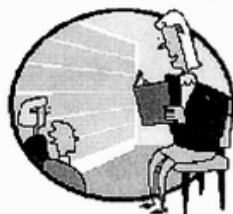
說帖撰寫：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說明：台灣目前缺乏一個研擬和執行婦女與性別政策的權責相符的機構。但在行政院的组织改造方案中，這項缺失並未受到重視。我們認為國家應該傾聽婦女團體的聲音。這份說帖即是表達婦女團體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的主張。

一. 憲法的昭示

憲法第 156 條明訂國家需實施婦女及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六項，亦明訂「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這項昭示不應該只有宣示性的意義，而是需要積極的落實。佔有口半數之婦女，因為先天生理上懷孕生子的機能，有其特殊需求；復因父權文化社會架構，女性普遍遭受性別歧視。性別的差異對待甚至是跨越族群、宗教、階級、文化、和年齡的。故政府之施政措施及政策應致力於貫徹憲法保護母性、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等基本原則。而由於女性仍為家中嬰幼兒及老人的主要照護者、且是擔負大部分的家務。女性的權益其實也關係著另



一半人口的權益。

二. 國際發展趨勢

為了促進女性權益和增權，聯合國對於推動婦女權益議題不遺餘力。先是於 1975 年在墨西哥市的第二次婦女大會中，宣布「婦女十年」(the Women Decade)。許多國家因為這個提議，而紛紛設立性別平權的專責機構。在 1995 年的婦女大會中，則是提出「北京行動宣言」，宣布“...政府和其他部門應在所有改變計劃中，促進一積極的、可見的具性別觀點的主流政策。待努力的面向：教育、健康、對女性的暴力、衝突、權力與決定、制度機制、人權、媒體、自然資源的管理、孩童與青少年”(第四屆世界婦女論壇，北京，1995)。所謂「性別觀點主流化」(mainstreaming of a gender perspective)詞彙，在這項行動宣言中，已被廣泛的使用；之後的聯合國經常性事務中，也積極的推動。它主要表述過去 20 多年對女性增加、新興的計劃無法達成原本欲達到性別平等目標。所以過去的政策、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男女的利益。這個觀點也顯示，在各項人權以及社會發展議題中，國際社會已普遍認知

婦女權益保障和性別平權推動的優位性。

此外，推動性別平權也是聯合國的常設性任務之一。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事務部」(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下設有「提升婦女局」(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專門從事促進性別平等事宜。此外，聯合國的「發展政策局」(Bureau for Development Policy)之下設有女性專案(Gender in Develop Program; GIDP)，透過一些運作和策略，採取諸多行動方案，以支援性別平等的追求。

聯合國的宣言和制度性的作法，明顯的影響到其會員國政府對於推動性別平權的態度。許多先進國家都已成立促進性別平等或是保障婦女權益的專責機構。英國在首相辦公室下設有一個「婦女工作小組」，主要功能在提供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機制。義大利在1990年成立了由總統召集的全國性別平等委員會。芬蘭設有「兩性平等調查工作室」及「社會事務與健康部」、挪威的相對機關是「兒童與家庭事務部」和「健康及社會事務部」、瑞典的婦女事務則是散佈在「社會安全處」、「社會服務處」、「健康照顧處」、和「公共衛生處」。由於對性別平權觀念的重視和推動已久，這三個北歐國家在各部會的業務也都可見性別平等的影子。而紐西蘭則早在1986年即成立婦女部(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負責擬定婦女政策及提出政策性建議。

再看鄰近的日、韓等國的情形。南韓的性別平等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成立於2001年。直屬於總

統，並且有專屬的年度預算與承辦人員，負責性別研究、法案推動、性別意識推廣與法案執行評估等工作，已為韓國性別平等事務開展出初步的成果。至於日本的婦女事務行政組織，則是因為聯合國1975-1985 Decade for Women政策的影響，從1975年開始推動婦女相關的政策。在2000年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Basic Plan)，並於內閣設立「性別平等議會」，由十二位內閣閣員及十二位學者共同組成，由首相擔任主席。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則共同組成「性別平等促進總部」。

是否需要設立部會級的婦女事務專責機構固然需視每個國家的性別平權普及程度和文化及社會背景而定。成立的階段性也有跨國性的差異，有些國家是逐步設立多個促進平權的組織，有些則是漸進式的強化原有單位的功能。有這麼多國家設立專責機構的事實，也說明了專職和有專門單位處理婦女事務的重要性。既然加入聯合國是我們長期以來的心願，藉由響應聯合國保障婦女權益、推動兩性平權的宣言，台灣成立性別平等部，也可宣示政府和人民達到上述目標的意志，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從實務面來看，成立性別平等部也可使國外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要與台灣交流、聯繫時，有一個權責具備的對口單位可以聯繫。

三.現有架構之不足

台灣目前關於婦女事務的機構，零星的散佈於各部會，而且通常都是

處於邊緣的地位。在中央部會，與婦女權益相關的單位就分為院級、部會級、處司級、和科室級。不論及行政院婦權會，這些單位分屬於五個部會下面的九個局、司、委員會、處、小組、和所。而與婦女權益最相關的「婦女福利科」則是在內政部社會司下面的單位。這些單位的層級太低，並不足以對婦女事務做出任何決策。

行政院婦權會雖然具有政策規劃的任務，但它的組成卻是一群非專職的委員，有權無責，能否推動婦女事務完全依賴個別委員個人的經驗和熱心程度。婦女政策的制訂和提案需要有專職人員蒐集資料、瞭解其他部會婦女事務的運作情形，才可能訂出較周延的政策。因此，婦權會的任務編組和委員非專職性質絕非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權的長久之計，同時每三個月開一次會、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一位工作人員承辦業務的運作方式，並不能達到促進部會及各所屬相關單位之間協調的功能。缺乏專職人員和經常性業務可做的婦權會，對於許多婦女事務的處理缺乏效率和穩定性。同時也使得公務體系內公務人員缺乏機會累積處理與性別相關事務的經驗和意識。此外，各部會即使研擬相關的政策，也並不會主動邀請婦權會的成員參加。因此，在目前的政府架構中，不論是垂直式的政策推動和監督或是水平式的部會間政策執行聯繫工作，都相當缺乏。簡而言之，目前行政部門中關於性別平權事務的單位層級不高，且處理的事務之間缺乏整合和協調。同時由於層級過低，往往也無法參與其他單位相關事務的

討論。不論是國內外的民間或政府單位，針對和性別以及婦女事務，往往缺乏單一窗口可以對話或聯繫。

我們可以用生育率下降所引發的婦女團體的抗議做為例子。在目前的政府組織設計下，負責人口政策研擬的單位之一是內政部的人口政策委員會，而該會的決議則需送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討論，討論的結果會在經建會的委員會議定案之後，送到行政院院會。人口政策委員會本身並無分析規劃能力，因此主要是憑藉學者專家和相關的意見。經建會雖然有分析及規劃的人力，但卻都是從經濟面思考問題。而不論是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或是經建會的會議，如果邀請與婦女事務相關單位（主要是社會司下的婦女福利科人員）出席時，也因為之前並沒有參與政策的研擬過程和層級太低，而難以發揮任何影響力。

再從國際事務的推動角度來看，過去台灣已參加多屆的APEC及周邊會議。各項事務的會議都有專責的部會負責，但只有婦女議題因為缺乏專責單位，開會的結論無法形成政策、經驗和資料也難以累積。社會司的婦女福利科既無法消化這些資料，也沒有能力和職權根據各國代表的討論決議，研擬國家婦女和性別政策，外交部也不熟悉婦女議題。既然政府亟欲利用區域性組織打開外交僵局、而類似APEC等會議的影響力和媒體效果也相當可觀，性別主流化又是聯合國和許多國家積極推動的政策和行動，台灣擁有一個部會級的對口單位，對於提高國家的能見度和進步的形象，應

該會具有加分的效果。

現有的架構既不足，擬議中的政府改造計畫也並沒有認真考慮提升性別事務行政層級的重要性。行政院在2001年設立了任務編組性質的「政府改造委員會」，從事對於行政院各部會的改造工作。然而，直到最近「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已被送進立法院待審、部會層級架構就要拍板定案之時，婦女團體才知悉此一訊息。根據目前草案的規劃，關於婦女福利的相關業務將是被放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下面的一個局或司內，而可能將與健康、家庭、兒少福利、社區發展等業務合併。這種將性別事務簡化為只有婦女事務、只有福利事項、而且總是要與兒童綁在一起的設計，其實是婦女團體與學者一直反對的思考模式。

婦女團體認為，如爭取於行政院組織下成立性別平等部，統籌婦女政策相關事務，絕對有憲法上依據。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擬設退伍軍人事務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均是針對特定族群之特定需求而設，佔有人口半數婦女之特定需求，更不應該被忽視。

在過去十數年間，透過婦女團體、民意代表、個別的婦女和學者的努力，多項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案得以通過。在中央和地方日益重視婦女議題之際，許多以任務編組性質的委員會或中心也相繼成立。根據過去推法和執行的成果或是運作的經驗，不論官方或民間對於和婦女相關的經濟議題、就業與職業訓練、政治參與、教育機會平等、健康及衛生、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和性別平等的議題都

已有某種程度的了解和接觸。對於法案執行及行政配合上的困境，也累積了許多的經驗和認識。不論是婦運團體或政府單位的下一個努力目標都應該是朝向制度化的作法。將婦女政策的擬定、規劃、和考核集中由一個部會常態性的去執行，既可以落實國家促進兩性平權、提高人力素質、以及穩固社會實力的目標，同時也可藉此機會統合現行與性別相關權益分散不同單位，以致於既無法協調政策擬定、規劃和考核的工作，又缺乏權力進行管考和執行的工作。性別平等的概念並不只是關心婦女事務，而婦女困境的改善，也往往與兒童的福利、家庭和社會的穩定息息相關。有一個部門能夠對政策的制訂與執行負責，也才能符合民主國家政治運作權責必須相符的原則。



四.民意所趨

針對目前性別平權及婦女事務行政組織的不健全，行政院過去也曾經做過檢討。婦女團體發現至少有兩項支持成立婦女專責機關的有力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經在民國89年5月8日的第五次臨時委員會（當時召集人為劉兆玄）中，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其中的總行動綱領，就寫到應該「成立中央級的婦女政策組織」。而所列出的具體理念是：1)在中央級組織中成立婦女專責組織，以強有力的組織及相對地位，回應婦女問題與需求，並研擬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婦女政策；2)中央級婦

女組織的成立，有助於統合國家婦女政策方針，以落實婦女人權的保障；3) 透過中央及婦女政策組織的成立，增加女性的公共人權、公民權的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4) 政府應在文官體系及政務官體系多任用女性，並訂定階段性目標，以達女性擔任高階公職的合理比例。

其次，行政院在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並修訂其短、中、長程方案。其「實施方案」中的長程方案的第七項即是：研議設立統籌全國婦女權益、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的專責機關。而實施的期程是民國 91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主辦和協辦的機關是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成立部會級的婦女事務專責機構也是反映部分民意。根據內政部曾委託暨大古允文和許雅惠教授研究成立婦女事務專責機構的可行性。這兩位教授曾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共發出 1000 份，回收率為 27.5%。調查的對象是與婦女事務相關的社工和社政人員（這些人也是主要的回卷者）、和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和民間婦團。結果在回卷的 275 人中，有 54.3% 支持成立行政院一級單位（部、會、局）。支持權責合一主管機關設計的有 54.5%，第二高的是跨部會的協調連繫會報，卻僅有 20.3%。這些結果或許不能全然歸因於巧合。

關心政府組織改造的婦女團體曾經就此議題，在台灣女性學學會的公用帳號中，熱烈的就成立性別平等部

的利弊進行討論。現任考試委員吳嘉麗女士曾於 11 月 8 日，在該院舉辦了一場「政府組織改造中婦女權益主管機關之建制」座談會，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婦運組織工作者和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此事。女學會也於 11 月 17 日召開以會員為主的「婦女與性別行政組織」座談會，持續關切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及晚晴協會，均已表達支持推動性別平等部的構想。

五. 性別平等部的任務和架構

因此，不論是基於憲法對促進婦女權益的昭示、聯合國和其他國家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思潮、現有婦女和性別平權事務主管單位的分散、以及民意之所趨，性別平等部的成立應該都是刻不容緩的。以下將要分別討論性別平等部主要任務的設計（較詳細的敘述請參閱表一及附圖），以及現有與婦女事務相關單位之間的重組與整合（較詳細的敘述，也請參閱表二）。

主要任務的設計

根據國際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倡導、其他國家的作法、以及民意的反映，婦女團體主張，性別事務的層級必須要提高，而且是以具有固定和足夠預算和人力配置的部會級單位，為首要的考慮目標。因此，我們強烈主張國家應該考慮成立性別平等部。成立性別平等部的主要概念是政策宣導與規劃，研究和統計資料的系統性整理、和監督相關事務在各級政府中是否落實。

國家婦女政策的擬定和規劃需要經常性的、前瞻性的規劃和反省。其中當然也包括對於現行法令修正的雜議，或是新訂法案的建議。這些工作都需要有專職人員蒐集資料、瞭解其他部會婦女事務的運作情形和行政業務。而且這也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任何政策或方案並不能靠一紙命令，而必須是依據各單位的專長和之間的溝通、聯繫而形成的，關於性別平權的事務也是如此。上述法案的推動、長期存在議題的解決、和對於新興議題的研擬和因應，在過程中也都需要和其他部會及民間團體溝通和聯繫。這些目標的達成都需要一個權責相符、政策規劃與落實合一的單位。

政策的研擬和推動，都需要翔實、長期性資料的整理和研究調查。過去關於國外的相關法令、公私部門事務推動成果、和婦女人權發展狀況的資訊，多半是出現在政府的委託案中。資料零星、缺乏系統性的評估、結案後也乏人對這些文獻和資料做整理。關於台灣婦女及性別議題發展狀況的分析和調查，目前也缺少長期性的設計和蒐集。系統性整理政府各單位的委託案、定期進行及公布相關數據和調查結果，都需要常設性單位負責。整理的成果也可用以對國人或國外展現台灣婦女權益保障的成果。

政策及法令的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觀念的貫徹，需要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單位進行定期的監督與考核。縮短台北和其他地區，或是城鄉差距的意義應該是要反映地方的困境，並協助解決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業

務時的困難度。

1. 規劃整體性和前瞻性的婦女政策

♀ 性別平權觀念的倡議與推動。

♀ 針對經常性議題，包括健康、醫療、生育、就業困境、照護責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進行政策及法案的修改或研擬。

♀ 針對新興現象，例如女人進入色情行業年輕化的趨勢化和外籍新娘所引起的婚姻和環境調適、家庭暴力、就業、以及子女就學等問題，進行政策研究和規劃。

♀ 協調及聯繫部會之間與性別相關事務政策的研擬及執行。

♀ 與國際性組織或會議，例如 APEC 等，其他國家的政府組織、以及外國非營利組織的對口單位。

2. 婦女及性別權益推動成果或問題的累積和呈現

♀ 蒐集國外的相關法令、政策、及執行成果報告。做為制訂本土性別政策的參考。

♀ 蒐集及整理過去及未來之政府委託案，根據各委託單位的可行性評估，提出可行之建議方案。

♀ 整理及公布中英文版的台灣婦女基本統計資料及分析結果。

♀ 定期公布台灣性別及婦女平權推動成果報告。

♀ 針對特殊性別議題，例如外籍女性受僱者，外籍新娘、大陸新娘、色情年輕化、青少年的輟學與就業歧視、貧窮女性化、及台商外遇等，關於台灣婦女及性別議題發展狀況的分析和調查，目前也缺少長期

性的設計和蒐集。

3. 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考核、監督和協助

♀落實民法親屬編中的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刑法中強制性交罪等的規定。

♀檢查各部會相關政策及法案是否具有性別意識以及是否有性別或性歧視。

♀監督中央各部會及附屬機構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或是婦女權益促進會的運作情形。

♀監督地方政府兩性平權委員會或中心的執行績效、並給予協助。

現有其他相關事務單位的重組與整合

任何一個新部會的成立，都不可能馬上進入狀況。再周全的設計也無法完全應付臨時的狀況和外界環境的變化。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就需要永遠侷限在一個對風險過份高估、而忘卻核心目標的處境。以婦權會是否需要繼續存在為例，與否可視狀況而定，或是用日落條款方式逐步取消。此外，將婦權會改為由婦女團體推派代表所組成的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形式，也可以做為監督性別平等部功能發揮及提供總體性思考的機制。

婦女團體所追求的是一個小而有效的常設性部會，而不是大而無當的

超級部會。在現階段可以僅針對政府現有人員進行重組，而不需大幅增加預算或人員。未來再視國家財政情況和業務需要，逐步擴編。就現有業務的整合與重組而言，根據附表所示，性別平等部未來將包括目前由內政部、原民會、衛生署、及勞委會所主管的部分相關業務。就內政部而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落實、警政署作業程序及人員性別意識的訓練、家庭支持與托育、照護工作的研擬和推動、婦女福利科的業務等，都將被列入未來性別平等部的工作內容。行政院原民會婦女權益專案小組的業務、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婦幼及優生保健組中的推廣與訓練工作等。

其他有些單位的政策規劃也經常與婦女和性別議題相關，但卻隱而未現。因此，未來的性別平等部新增的業務則應以納入目前政府單位相關單位的人力和預算為目標。包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人力規劃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經濟研究處，主計處的統計局和普查局、各部會的統計處、衛生署的國民健康局、以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都可將部分人員和經費轉移到新成立的性別平等部。而有些性別平權事務，則可留在原來各部會繼續執行，性別平等部僅負責考核其執行成效。這些建議仍留在原單位的設計包括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地方政府的婦女權益促進會、以及勞委會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等。基本上性別平等部的成立主要是儘量利用現有的預算和人力，並不會違反政府精簡人力的政策目標。

迎接兩性共治的新世紀

台灣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的推動，其目的即在於「順應時代與社會之趨勢」（摘自「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為迎接台灣新世紀發展所需，以及呼應陳水扁總統和呂秀蓮副總統共同提倡的「兩性共治」目標，我們婦女團體各界呼籲政府應該趁此組織

改造良機，設立「性別平等部」此一重要機制，以建立性別平等事務與婦女權益保障的專責機關，不僅重新整頓現有婦女業務的行政資源，也使相關政策的規劃和推行，與國際趨勢「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性別平等價值觀得以接軌！

其他支持推動性別平等部團體：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戴婉如文教基金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21世紀婦女協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保母總會...（繼續連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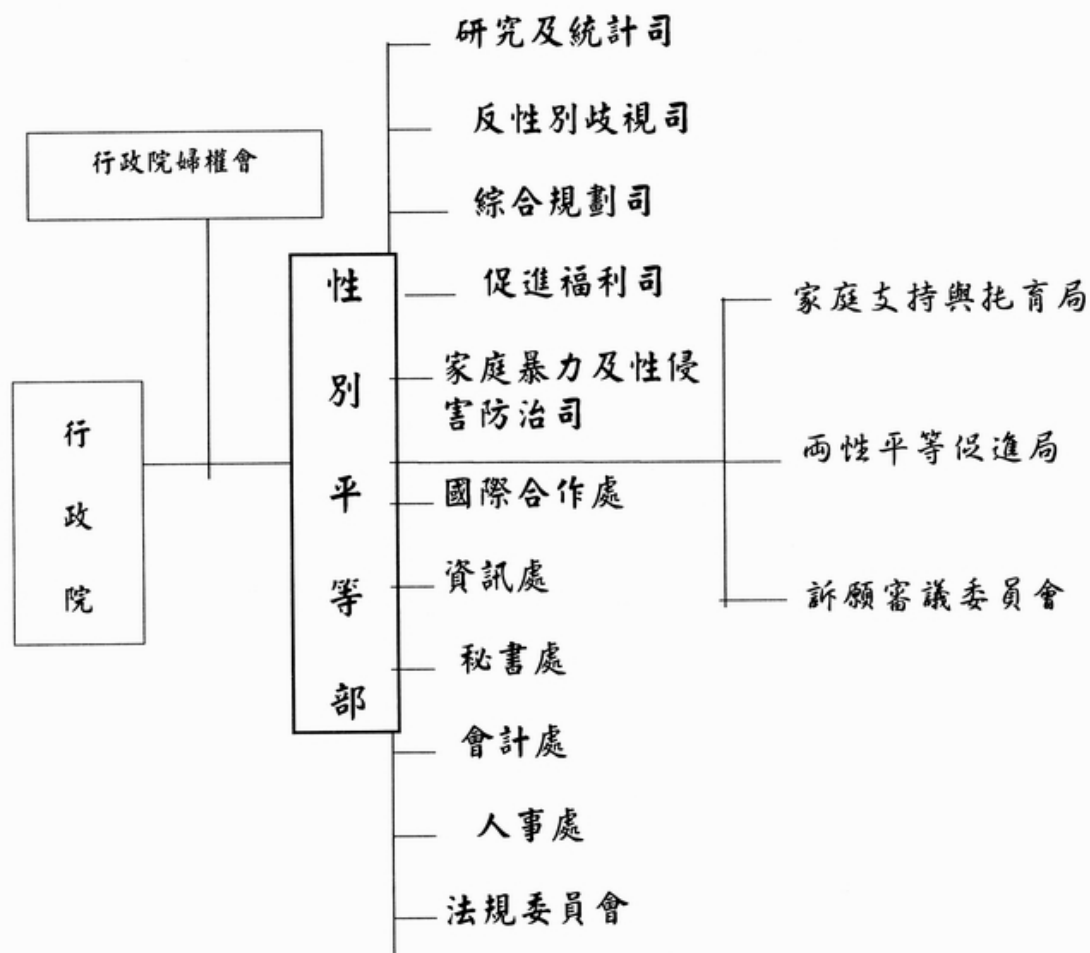


表二：現有與婦女事務相關部會及職務、功能分佈

✓：代表根據官方資料所述應擔負之職務或功能

| 行政單位名稱 | 與婦女有關業務的主要內容 | 政策制訂 | 部會間協調 | 調查與統計 | 地方事務監督 |
|---------------|-------------------------------------------------------------------------------------------------------------------------------------------------------------------------------------------------------------------------------------------------------------------------------------------------------------------------------------------------------------------------------|------|-------|-------|--------|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 | 讓原先散見於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的各項婦女政策及措施能發揮政府施政之整體效應，有效增進婦女福利並落實保障婦女權益工作。 | ✓ | ✓ | | |
| 內政部 | 與婦女有相關的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皆將內政部列為該法的主管機關。 | ✓ |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監督及考核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及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之。 • 研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與政策。 • 提供大眾家庭防治教育，並監督、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服務及醫療網路。 •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業務並提供輔導及協助。 • 協調性侵害與家暴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協調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統籌建立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提供法官、檢察官、醫護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被害人身份予以保密。 | ✓ | ✓ | ✓ | ✓ |

附圖 性別平等部組織架構圖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之諮詢、督導與協調事項。 關於原住民婦女社會參與個人發展之諮詢、督導與協調事項。 關於原住民婦女權益法令與措施宣導之諮詢督導與促進事項。 | | | | |
|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p>國民的兩性教育，藉由對全民施以兩性教育，促使全民能互相平等對待異性，以達到兩性平等之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培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 <p>婦女健康部分的福利職掌，一方面提供包括婦女特有疾病的宣導教育、預防保健及追蹤，另一向主要的業務是有關婦女懷孕及分娩方面，包括婦女懷孕的保護、及相關給付等。</p> <p>辦理婦幼衛生之計畫、訓練、輔導推展與調查研究及實驗，包括：婦女保健、衛生及教育訓練、國民營養、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優生保健。</p> | ✓ |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條件處 兩性平等工作委員會 勞動福利處 | <p>關於青少年勞工和女性勞工福利之規劃、推行事項</p> <p>宣導女工勞動條件特別保護，暨兩性平等工作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 兩性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兩性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 關於青少年勞工之女性勞工福利之規劃。 加強童工、女工特別保護，促進男女工作平等。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與設施。 | ✓ | | ✓ | ✓ |

註一：有關調查統計部分，除了內政部統計資訊網中有性別統計資料專屬網頁之外，其餘統計資料皆是附屬在一般人口結構統計表中，例如就業狀況、教育程度等，並未單獨針對婦女做出統計及調查資料。

註二：本表相關資料參考 2001 年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設立婦女權益及福利負責機關可行性研究」。

| | | | | |
|--------------|------------------------------------------------------------------------------------------------------------------------------------------------------------------------|---|---|---|
| 警政署 | 對於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事件，進行下列必要處置：派（女性）專員進行驗傷及製作筆錄、隔離、協助轉介緊急安置、緊急救助與安全護送、逮捕、現場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 ✓ | ✓ | ✓ |
| 兒童局 | 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婦嬰安置、教養之規劃、執行、督導事項。 | ✓ | ✓ | ✓ |
| 社會司 婦女福利科 | 關於托育服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 ✓ | | ✓ |
| 老人福利科 | 根據內政部組織法相關規定，內政部社會司掌管有關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事項，故其婦女福利科所推動之措施包括：就業婦女托兒、不幸婦女保護、女性單親家庭扶助、婦女諮詢服務、婦女學習成長、婦女社會參與、老年婦女經濟安全、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設置婦女福利中心、建構完整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與服務整合。 | ✓ | |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內政部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對日間因需就業而無力照顧老人之子女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使老人日間生活安全及品質得以保障。 | ✓ | ✓ | ✓ |
| 社會福利處 | 專設部門或訂有專項計畫，辦理原住民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福利項目。 | ✓ | ✓ | ✓ |
| 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 | 關於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原住民婦女權益政策與福利措施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關於建立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及保護網絡建構之諮詢、督導與協調事項。 關於原住民婦女經濟安全保障、就業與再就業、教育與再教育之諮詢、督導與促進事項。 | ✓ | ✓ | |



為何台灣需要一個性別平等部

張晉芬

(女學會監事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行政院在民國 90 年設立了一個任務編組性質的「政府改造委員會」，從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工作。這個組織改造的工程在目前幾乎已經要定案。然而，委員會的討論並沒有邀請任何婦女團體參與。根據草案，原屬於內政部社會司的業務，將要與衛生署合併。將來關於婦女的相關事務，完全被視為是「福利」項目，而且將是被放在某個局下的一個司，而與健康、家庭、或是兒童的業務並稱。對於婦女和性別議題持續被漠視，部分婦女團體感到相當的不解與不滿。

根據報載，在現有的組織法草案中，退輔會的位階竟然還將提升為「退伍軍人事務部」。就在軍人及中小學教課稅都已成為共識之際，國家針對特定職業的人口，如果還認為需要提供特別照顧，甚至號稱將可照顧到七百多萬人。婦女既佔全國人口的半數，婦女所負擔的養育和照護工作和性別議題更是關乎全體社會的利益，包括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婦女團體共同認為，在這一波的組織改造中，國家應考慮成立性別平等部。

在過去十數年間，透過婦女團體、民意代表、個別的婦女和學者的努力，不論官方或民間對於和婦女相關的經濟議題、政治參與、教育機會平等、健康及衛生、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和性別平等的議題都已有某種程度的了解和接觸。對於法案執行或是行政配合上的困境，也已有一些概念和認識。不論從婦運或是政府組織再造的觀點來看，下一個階段都應該是朝向制度性的做法努力。婦女的議題關乎家庭、老人、兒童的福利，也就是整個社會的

福利，而不只是女人的權益。而許多所謂的「婦女議題」其實與性別也難以區分。將婦女政策的擬定、規劃、和考核集中由一個部會常態性的去執行，既可以落實國家促進兩性平權、提高人力素質、以及穩固社會實力的目標，同時也可藉此機會統合現行婦女權益分散不同單位，以致於既無法協調政策擬定、規劃和考核的工作，又缺乏權力進行管考和執行的工作。

目前僅是在中央部會，與婦女權益相關的單位就分為院級、部會級、處司級、和科室級。不論及行政院婦權會，這些單位分屬於五個部會下面的九個局、司、委員會、處、小組、和所。而與多數婦女的權益最相關的「婦女福利科」則是在內政部社會司下面的單位。這些單位有些職司單一議題的研究、有些是業務單

位、有些又是民眾陳情的窗口。事務不一的結果是，沒有一個單位能夠同時具有足夠的層級和幕僚人員，進行議題的規劃和推動。行政院婦權會雖然具有政策規劃的任務，但它的組成卻是一群非專職的委員，有權無責，能否推動婦女事務完全依賴個別委員的經驗和熱心程度。婦權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一位工作人員承辦業務的運作方式，並不能達到促進部會及各所屬相關單位之間協調的功能。

現實的發展也顯示成立性別平等部的重要性。許多經常被輿論討論的議題，包括外籍新娘、貧窮女性化、色情問題、托育和托老、乃至於生育率下降等問題的出現，都可以支持這個說法。以後者而言，我們需要有研究和數據告訴國人為何生育率持續降低？是否有城鄉或階級的差別？這是否能夠用正面的態度看待？在政策上，是否應該用正面鼓勵或是負面處罰方式進行？而外籍新娘更將是台灣社會一個長久性的現象，關於政策的擬定、國外狀況資料的蒐集和分析、和到地方的實際考察。目前並沒有一個單位有足夠的權力和經驗能夠完成這些工作。

從國際比較的觀點來看，許多國家，包括韓國

和紐西蘭，都設有婦女部或是其他專責機構。有些國家是逐步設立多個促進平權的組織，有些則是漸進式的強化原有單位的功能。有這麼多國家設立或強化專責機構的事實，說明了專職和有專門單位處理婦女事務的重要性。既然加入聯合國是台灣長期以來的心願，藉由響應聯合國保障婦女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宣言，台灣成立性別平等部，也可宣示政府和人民達到上述目標的意志，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祖靈笑翻天

台灣雖然地小，然族群多元，文化、語言自然豐富；不同族群彼此交流之際，常常異趣橫生！

《祖靈笑翻天》是原住民部落裡所發生最具原味的趣聞。此專欄只開放給原住民朋友耕耘，歡迎大家相招笑翻天！

策畫人 簡扶育——漢族

〈子宮頸抹片〉

蘭嶼醫療巡迴車到部落時，只聽得醫生以高分貝的擴音器說：「今天要為婦女們作子宮頸抹片檢查！」於是一群女人趕緊去排隊等候檢查。

檢查開始，醫生對著第一位待檢的阿婆說：「麻煩您把褲子脫下！」
「啊！不要啦！」阿婆說。「您不脫褲子我怎麼檢查呀？」醫生很有耐性地問。

「哎呀！不好意思啦！」阿婆又說。
「那麼請問您到底要不要檢查？」護士小姐也加入勸說行列。

「不客氣啦！」阿婆一臉正經地說，聽得眾人差點噴飯，不知如何作答，真正無計可施！

原來，阿婆以為「不好意思」和「不客氣」兩句話的意義是相同的！再說，子宮頸抹片檢查，究竟怎麼個檢查法，阿婆這輩子根本沒聽過。

〈媽媽的奶加了糖嗎？〉

同學瑪努棒的小孩已經三歲，但尚未斷奶，他只吃母乳。

有一次，瑪努棒準備去田裡工

作，又怕兒子還沒餓飽，臨時找不到奶喝，會很麻煩！就把他叫來：「尼分！過來吃奶囉！媽媽要去田裡工作了！」正在玩得不亦樂乎的尼分，完全不予理會。於是，瑪努棒拉開了嗓門叫道：「快點！你再不吃，我就給其他小朋友吃哦！」沒料，尼分竟皺著眉慢條斯理地回說：「那妳的奶奶有沒有加白糖啊？」

〈是誰設計國旗？〉

某日課堂上，我問小朋友：「我們的國旗是誰設計的呀？」

只見講台下小朋友很認真地以達悟族話交頭接耳說：「Si Nu …Si Nu（是誰）？」過一會兒，便異口同聲道：「老師！我們不知到耶！」

於是，我轉身在黑板上才寫了個「陸」字，背後立即傳來一陣宏大聲響：「老師我們知道了，是陸國昌（他們班導師）！」

沒料，陸老師竟從隔壁辦公室衝出來問我：「施老師！叫我什麼事？」

——希南·舒牧根——達悟族
(以上以刊載於自立晚報)

活動快訊一：「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

* 為什麼說我是「外籍新娘」呢？我都已經是老娘了，還叫我「外籍新娘」！？
我們對於像「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稱呼習以為常，而事實上這些稱呼往往隱藏著不尊重及歧視。為了聽到女性新移民的心聲，婦女新知基金會竭誠地邀請「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共同揮筆，告訴大家妳們希望怎樣被稱呼，如果妳們不想再被叫「外籍新娘」、「大陸新娘」了，那麼妳們想被稱作什麼？藉此徵文比賽，期待共同開創多元文化的台灣社會。

活動辦法--

- * 徵文分為兩組，一為母語組，二為中文組
 - * 每篇字數約為五百字，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寄到本會
 - *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 電話：02-2502-8715 * 傳真：02-2502-8725
 - *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 * 來稿請附上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與住址
 - *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 凡經評審採用後擇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版，除了獎金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另期舉辦頒獎暨發表活動。
 -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協辦單位：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 洽詢電話：(02)2502-8715 陳小姐

~~~~~

**活動快訊二：年終義賣會**

義賣快訊一：2003 年『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義賣快訊二：好書限量義賣

義賣快訊三：我把 T 恤變大了

**圖圖快訊一：2003 年『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攝影家簡扶育：請大家一起支持這位傑出的原住民藝術家，讓他的作品到處都看得見！很值得的！~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捐助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原貌』月曆一批，內容是傑出泰雅族牧師藝術家安立·給怒的油畫作品，色彩溫暖、線條簡潔，深刻而生動的呈現出台灣原住民的生活風貌。適合居家裝飾、或贈送外國友人，以及關心原住民文化的朋友。

數量有限（存量 50 本），義賣含郵資為 200 元，機會難得，意者請洽新知工作室吳麗娜小姐

聯絡電話：02-25028715

劃撥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劃撥請註明「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圖圖快訊二：好書限量義賣**

<搖滾祖靈>一書是攝影家簡扶育試圖從原住民藝術家的生活、周遭環境以及與部落間的互動中，





## 性別新聞

2002年10月

### 主題新聞

大陸新娘受虐 心事誰人知

成立受虐婦女緊急庇護中心，長期從事受虐婦女服務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根據實務經驗發現，接受安置的兩百五十名受虐婦女中，大陸新娘居最多數，有一百四十二人，且從每年服務的個案量發現，大陸新娘的個案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大陸新娘的受暴議題，顯然值得重視。特別是大陸新娘因為身分，語言，文化的差異及人際網路的限制，問題與需求上不同於台灣婦女。

根據善牧基金會所做的研究，大陸新娘受虐的形式，除了毆打，精神折磨，扣留證件限制自由等，甚至還有抵押償債案例。研究發現，警察機關是大陸新娘遭受家庭暴力時，最常求助也是最有力的協助系統，但是，卻常在求助受挫。因此建議落實警政署今年六月訂頒

的「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進行注意事項」，保障大陸新娘的人權。

該研究訪談受虐大陸新娘發現，他們最關心的就是拘留問題。婚姻關係的受虐者，如果在取得居留證或身分證前離婚，將面臨遣返的現實，因為這些大陸新娘是依賴婚姻才能來台，婚姻關係的結束，也就意味來台的理由消失。因此，對於來台多年或是已經生育子女的大陸新娘而言，可能會考量遭遣返的事實，而隱忍婚姻暴力。(11.03 中國時報 8版)

抗議東周刊劉嘉玲勇敢站出來

昨天下午兩點半，十個演藝界專業團體，民間組織共三百多人昨天在香港特區政府總部門外集會，參與活動的人們全都在胸前貼著「天地不容」的貼紙，並高呼口號，強調藝人決不接受虛假的道歉。各團體代表輪流上台發言譴責東周刊不道德的

行為，抗議代表隨後也將請願狀與公開信交給政府。(11.4 台灣日報 3版)

木柵焚化廠 報性騷擾疑案

市議員蔡秋鳳等人昨天召開記者會，公佈環保局木柵焚化廠女員工「小千」的錄音帶，指她去年遭同事酒後強暴未遂，今年向焚化廠廠長林雪娥申訴後，林雪娥卻在廠務會議上公佈此事，環保局也沒有懲處失職人員，造成女員工二度傷害，議員要環保局長沈世宏下臺，並懲處失職人員。

蔡秋鳳等人指出，小千向林雪娥申訴後，林雪娥並未做出適當處置，L君也沒有因此被處分，林雪娥反而在木柵焚化廠廠務會議上向廠區幹部公佈此事，甚至還向廠內同事說本案是「一個銅板拍不響」，讓小千受到二度傷害。(11.20 自由時報 14版)

元配經濟求助案 遽增 3倍

高雄晚晴協會理事長譚陽

說，往年求助諮詢資料顯示，排名居首的都是法律問題，但經濟問題在去年躍升為第四位；今年截至九月，因經濟問題求助的比率一下子從去年的6%遽生至20%，足足多了三倍。

台商妻子為何尋求經濟協助？譚楊說，不少台商將財產移轉到大陸，對在台的元配連生活費都不給，更惡劣的還以妻子名義將房子去銀行抵押最高額貸款，錢帶到大陸，貸款卻要妻子償還；在生活無助下元配的房子被法院查封，連孩子的學費都繳不出來，這樣的悲劇越來越多，令人看了髮指。(11.21 民生報 A4 版)

### 社會

她要分手 他威脅裸照上網

判決書指出，蕭的女友去年十提分手要求，引發蕭的不滿，她佯稱要談分手事宜，將女友從學校轉載往北投某賓館。進入賓館後，蕭露出猙獰面目，竟把女友衣服撕裂性侵害，還以預先準備的相機強拍裸照，恐嚇女友如果還要分手就將裸照張貼在網路上。

承辦法官指出，蕭與被害人原為男女朋友，若未能結合應好聚好散，反

而先性侵害，在以拍裸照要脅不得分手，手段惡劣造成被害人心理極大恐懼傷害。(11.6 聯合報 20 版)

被抓姦 偷情男女；只摸抱沒觸法

高院昨日法律座談決議，口交不算通姦，引發爭議。桃園地檢署上午就面臨兩當事人「公然挑戰法律」，李姓男子與楊姓女同事在賓館幽會被老婆的正著，兩人坦承有所親密愛撫，就是沒有插入行為，不信可以驗處女膜，叫檢察官為之頭大。

由於刑法兩百三十九留的通姦或相姦罪，並沒有配合八十八年度修訂性交定義修正，李某及楊女檢兩不紅氣不喘的爭辯，擺明公然挑戰法律。也就是說，兩人即使有口交等猥褻行為，只要沒有發生男女姦淫行為，從法律定並不構成通姦行為。

(11.12 中晚 5 版)

婦團；專家證人制度應確立

新莊嚴姓女童遭父親性侵害的疑雲案件，引發當事人家屬與社工間一面倒向「親情為大」德的媒體論戰。對此，多位社工專業學者，律師皆一致認為，司法與社工處置權威

的拉鋸間，社工專業與公權力的介入是必要的，同時司法單位應建立「專家證人制度」，以避免日後性侵害案件因「證據缺乏」而導致不起訴處分的窘境。

於一個禮拜前才受委託處理此案的婦運人士王如玄指出，「台灣性侵害案件的定罪率只有25%」，其他皆因罪證不足，導致不起訴，無罪或不受理，可見要將性侵害加害者繩之以法是相當困難的。

此外，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吳佩玲也指出，兒童權利與安全應被保護，重視，此案中社工專業處理與公權力的介入應受肯定，同時司法單位應重視受害者心理狀況評估的「專家證人制度」，以彌補性侵害案件「證據缺乏」的困難。(11.12 立報 12 版)

遭網友性侵害 她，看到電腦就怕

自閉症，語言表達能力不佳的「小蘭」，透過網路結識一名自稱「聰明」的男性網友，兩人首次約見，「小蘭」即遭強暴，身心受創此後竟對最喜愛的電腦避之唯恐不及，且對陌生男子心存恐懼，經家人，女導師開導溝通後查出案情，警方前晚逮捕

打擊全世界兒童色情網站的武器

上述軟體是英國「外事暨國際協會辦公室」打擊東歐和東南亞兒童色情化的一部份，許多色情網站猥褻的圖片大多以上述的地區兒童為影像。這套軟體可以讓警方追蹤並所定在網路上找，擁有或散播同性情圖文的人

英國網路色情監督團體「網際網路觀察基金會」曾呼籲對五十個網路群組採取行動該基金會說，這些網路群組傳遞兒童色情圖文或宣傳戀童癖，該基金會建議所有英國網路伺服器業者將這些網路群組從伺服器中移除。(11.16 中國時報 11 版)

中國政壇兩性平等仍是夢

中共第四代領導班子以及部分黨政重要職務的名單上週正式對外公佈，署於領導核心的二十四名政治局委員中，只有國務委員吳儀一人女性，而在整個中共黨政組織中，女性比率僅佔百分之二點五，顯示中共女性的政治之路，仍十分漫長。

據「華盛頓郵報」報導，當大陸電視台新聞播報員，唸出一百九十八名中委員的姓名時，只提到女委員的名字，都會頓一

下，然後說「女性」。此外，大陸各大報紙頭版充斥的，盡是江澤民和九名政治局常委的照片，清一色是男性。

中共「十六大」的一個重要意義，固然是新一代接班人將全數接掌中共權力核心，但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從政空間持續被壓縮。大陸婦女研究機構學者表示，吳儀晉升代表「重要突破」，但還不夠，「我們的前進太緩慢，我沒不能就此滿足」(11.18 中國時報 11 版)

外遇 困擾香港 30 萬家庭

香港一項夫妻感情狀況調查發現，超過一成的已婚者曾有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以全香港 332 萬已婚人士推算，至少有 30 萬個家庭到婚外情困擾。進行調查的基督徒團體倡議，將每年的 11 月 11 日訂為夫妻日，取「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之意，希望所有夫妻都能信守婚姻的承諾。(11.4 聯合晚報 4 版)

### 同志

拈花惹草小組 力挺王芳萍

同志社群發起大串聯，將藉參選活動爭取公

共論壇空間，多個同志團體決定相互串聯組成「拈花惹草小組」，力挺長期關心性工作者人權的王芳萍參選市議員，希望藉由以「爭取性工作合法，破除性道德污名」為訴求的參選活動，讓各種被偽善性道德污名化的性別議題浮上檯面，爭取公共論壇的言論空間。(11.8 自立晚報 12 版)

替代役男送輔導教育 不再調查性向

役政署解釋無歧視意涵，將研議修正，替代役是以社會服務為精神，但是，替代役男不服管理，為輔導這些替代役男，役政署設計了一套類似「集中管訓」的輔導教育制度，集中管理各單位呈報不服管理的替代役男。役政署要求各部會在送訓前，提供較完整資料，因而各單位提供「替代役男輔導教育調查表」時，要求登錄役男平時行為及性向是否有不良素行及暴力行為，如吸毒、憂鬱症、同性戀等。此舉因而遭同性戀團體抗議。(11.12 民生報 A4)

女同志之愛 校園中滋長

北市大直高中專題研究 成果發表會上，首度由

營模式規劃。  
(11.11 台灣日報 13 版)

### 走向自治 原民會召開頭目會議

阿美族率先登場，兩百多人昨齊聚一堂，歲時祭儀假期，初定七到九月，日期由各部落自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昨天舉行號稱「台灣史上第一次的頭目會議」，兩百二十位來自全台的阿美族頭目聚集一堂，全台的阿美族頭目幾乎全部聚集在原民會附近的亞太會館，討論的議題之一是歲時祭儀假日的時間，以配合明年起開始實施的原住民歲時祭儀假日。

根據「紀念日暨節日實施條例」，原住民歲時祭儀已納入民俗假日，規定原住民各族每年都可依該族的風俗祭日放假一天，並授權原民會公告放假時間。(11.12 聯合報 14 版)

###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 列入保護

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凡原住民傳統的宗教祭儀、音樂、舞蹈、雕塑、編織、圖案、服飾等之民俗技藝及其他文化成果發表等，經主管

機關認定並登記者，均列入保護範圍，不法侵害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政院表示，國際上對原住民權益與文化的保障，越來越重視，各國並訂有保障其傳統文化規範的規定，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保護原住民遺產報告書」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都宣示原住民有權擁有、保護、詮釋與發展其自身的傳統文化與價值。(11.14 中國時報 13 版)

### 原住民進用率 市府超越百分百

依照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市政府訂頒的「台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相關單位，必須就其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即進用一名原住民，以保障就業機會。八十八年公佈實施之初，狀況並不理想，應進用機關為五十四個，人數為三百四十人，實際進用原住民的機關只有七個，人數為十八人，進用比例只有百分之五。到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市府應進用單位已達百分之百目標，其應進用人數為三百一十六人，另加上超額進用五十七人，共進用原住民三百七十三

人，進用比例已高達一百一十八%。(11.20 自由時報 14 版)

### 查扣小米酒 布農文教基金會反彈

判定酒母未含甲醇，查緝小組強調私自釀售仍法觸法，台東縣菸酒查緝小組廿八日直撲位於延平鄉的布農文教基金會，查扣基金會釀製販售的近萬公升糯米酒成品、半成品及用來當成酒母的公賣局米酒等物，查扣酒類經檢驗後並未發現含有甲醇，小米酒無法依呈色法辨識，將再做進一步鑑定。

查緝小組以原住民釀製的小米酒為查緝對象，且針對原住民文化單位而來，均屬全台首例，基金會與原住民界均表示強烈反彈，直斥相關單位為了績效找原住民開刀。  
(11.29 中國時報 6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活動快訊一：「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

\* 為什麼說我是「外籍新娘」呢？我都已經是老娘了，還叫我「外籍新娘」！？

我們對於像「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稱呼習以為常，而事實上這些稱呼往往隱藏著不尊重及歧視。為了聽到女性新移民的心聲，婦女新知基金會竭誠地邀請「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共同揮筆，告訴大家妳們希望怎樣被稱呼，如果妳們不想再被叫「外籍新娘」、「大陸新娘」了，那麼妳們想被稱作什麼？藉此徵文比賽，期待共同開創多元文化的台灣社會。

活動辦法--

\* 徵文分為兩組，一為母語組，二為中文組

\* 每篇字數約為五百字，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寄到本會

\*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 電話：02-2502-8715 \* 傳真：02-2502-8725

\*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 來稿請附上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與住址

\*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凡經評審採用後擇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版，除了獎金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另期舉辦頒獎暨發表活動。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協辦單位：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洽詢電話：(02)2502-8715 陳小姐

~~~~~

活動快訊二：年終義賣會

義賣快訊一：2003 年『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義賣快訊二：好書限量義賣

義賣快訊三：我把 T 恤變大了

**圖圖快訊一：2003 年『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攝影家簡扶育：請大家一起支持這位傑出的原住民藝術家，讓他的作品到處都看得見！很值得的！~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捐助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原貌』月曆一批，內容是傑出泰雅族牧師藝術家安立·給怒的油畫作品，色彩溫暖、線條簡潔，深刻而生動的呈現出台灣原住民的生活風貌。適合居家裝飾、或贈送外國友人，以及關心原住民文化的朋友。

數量有限（存量 50 本），義賣含郵資為 200 元，機會難得，意者請洽新知工作室吳麗娜小姐

聯絡電話：02-25028715

劃撥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劃撥請註明「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圖圖快訊二：好書限量義賣

<搖滾祖靈>一書是攝影家簡扶育試圖從原住民藝術家的生活、周遭環境以及與部落間的互動中，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年11月

林照真 1,600 元

楊佳鈴 1,770 元

尤美女 950 元

蘇芊玲 2,460 元

胡淑雯 1,440 元

張愛玉 3,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收帳號 | 1 1 7 1 3 7 7 4 | |
| 款戶名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主管 | 寄款人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代號 | |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收帳號 | 1 1 7 1 3 7 7 4 | |
| 款戶名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主管 | 寄款人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代號 |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收款帳號 | |
| 存款金額 | |
| 電腦紀錄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